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监理

询比文件

采购单位：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14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报价邀请函

我司对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监理 进行询比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监理

2、监理服务费暂定价为: 72649.50 元 (监理采购控制价的说明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370 万元,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该项监理费标准价为 103785.00 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本工程监理费标准价为 103785.00 元 $[122100.00 \text{ 元}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现以基准价下浮 30%即 72649.50 元作为最高采购控制价), 监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已最终审核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准。

3、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响应供应商满足的条件: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

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3)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响应供应商企业的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证书。

三、获取询比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询比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1时00分。

五、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锦江花园内)

六、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5日11时00分。

七、开标地点:湛江市霞山旅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锦江花园内)

八、公告期限(三个自然日):自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九、有关本项目的补充(更正)通知和采购结果查询请注意浏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官网

十、采购人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2、地址:湛江市霞山区龙腾路5号

3、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033420543

发布人：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监理

2. 采购预算金额：72,650.00 元

3. 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度假村码头修复 100 米（栈桥地板，照明，路灯，监控，亭子）；庭院路灯 21 盏和监控 64 路；围墙及铁网（铁网改为砌墙）共计 1000 平方；南面铁门、公寓楼漏灰恢复、公寓楼不锈钢门、公寓楼阳台门和卫生间门共计 112 套；沿海公路用片石砌海堤 160 米；树皮屋面约 5000 平方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约 250 万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

4. 监理服务期限：

从签署开工令之日起开始实施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本次监理采购范围：

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且该附加工程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监理范围。

二、主要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从签署开工令之日起开始实施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签订监理合同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 3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 监理服务费。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其他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参照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

	管理规定》[2007]670 号计算标准价为 103785.00 元, 现以标准价的 70%, 即 72649.50 元作为采购控制价。 结算价=标准价×70%×(1+中标浮动率)。 投标报价以浮动 0%为投标上限报价, 以浮动-100%为投标下限报价, 即$-100\% \leq a \leq 0\%$ (若超出此报价范围, 则作废标处理)。供应商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用百分比表示)。
--	--

第三部分

报价供应商须知

报价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询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2)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符合本询价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商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即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7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 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所有。

3、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参考《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3.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询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询比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费用。不论询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比文件

1、询比文件的组成

1.1 询比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需求；
- (3) 报价供应商须知；
- (4) 询比、评审、成交；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询比文件的澄清更正

2.1 询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可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询比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响应文件

1、报价的语言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响应文件编制

2.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询比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报价及计量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除非询比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询比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5.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5.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包装。

6.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和“在（询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6.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7、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7.2 采购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7.3 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报价。

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9、报价有效期

9.1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响应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四、询比、评审、成交

见询比文件第四部分。

五、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合同的订立

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询比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并经过审批。

第四部分

询比、评审、成交

询比、评审、成交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估因素和方法对投标进行综合评估后，按响应供应商综合评估的结果由优到劣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参与评审。响应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评标委员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成交候选人排序：按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中的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若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相同报价时，则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由评标委员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响应供应商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响应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2、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二、评标委员

1、本次采购按规组建评标委员。

2、评标委员将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询比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技术商务询比

1、评标委员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询比。在询比过程中，评标委员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询比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评标委员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询比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根据《初步审查表》（附表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组长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五、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30	40	30

2、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1）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述原则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后的价格为核实价，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价。

（2）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 ①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3）计算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评审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六、定标

1、定标方法采用

☐ 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结果，采购委员会授权评标委员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但不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投标总价低的排列在前，再相同，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定标候选人。

采购人负责组建 5 人定标小组（≥3 人的单数）采用 ② 确定成交供应商：

①票决定标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②集体议事法。由采购人组建定标小组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小组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小组成员的意见均应有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根据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评标结果，采购人按规定授权评标委员（或定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发布成交结果

1、采购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并向成交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参考《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本次询比文件是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附表 1：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响应供 应商
资 格 性 审 查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3.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7.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0.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1.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响应供应商企业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符 合 性 审	1. 询比有效期为 90 天。	
	2. 响应文件符合询比文件签署要求。	
	3.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出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查	4.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将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监理单位质量控制管理保证能力及质量控制管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预见性、针对性，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工期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程度，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施工图审核、合格工程计量、变更签证管理、竣工图和结算资料审核等方法及措施全面、细致、合理、可行程度，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安全施工监督管理措施的合理、先进、可行及控制程度，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5 分)	根据合同及信息管理、监理档案管理细致、周到及切实可行程度，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 (5 分)	技术建议、组织协调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监理工作制度明确、有条理、合理、可行程度等，横向对比： 方案为优得 5.0 分；方案为良得 4.0 分；方案为一般得 3.0 分；方案为差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5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响应供应商每完成 1 项类似工程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注回执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该业绩的监理合同（至少包括封面、

		合同关键页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注回执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提供上述相关复印机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少任一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③若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每完成1项类似工程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注回执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该业绩的监理合同(至少包括封面、合同关键页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注回执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提供上述相关复印机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少任一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组成情况 (15分)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3分;。 2.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 3. 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证的得3分。 注:①本项最高得15分,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和响应截止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响应单位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1、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所有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响应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声明函);				
	7	响应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声明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9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0	响应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				
	1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声明函）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14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15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在响应供应商企业的 <u>房屋建筑工程</u> 监理工程师证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商务文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质量控制方案				
	2	进度控制方案				
	3	投资控制方案				
	4	安全控制方案				
	5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6	技术建议、组织 协调方案、工作制度等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8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9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组成情况（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10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技术商务文件				

附件一

报价函

致：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询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磋商日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询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详见按询比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询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单位：__（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__

主营（产）：__

兼营（产）：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响应供应商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授权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_（盖章）_法定代表人：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_（亲笔签名）_

有效期限：至_年_月_日 签发日期：_

营业执照号码：_

主营（产）：_

兼营（产）：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附件四

声明函

：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响应，

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

(2) ……

(3) ……

(4) ……

(5) ……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报服务费浮动系数 (a) 有效区间	$-100\% \leq a \leq 0\%$
投标人投报时长单价浮动系数 (%)	____% (下划线所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投标报价总金额 (含税)	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 (单位名称) _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六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备注：根据评审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合同书格式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

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湛江市大前程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应急抢修工程项目 监理
2. 工程地点: 湛江市霞山区特呈岛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总投资: 400 万元
5. 工程规模: 详细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及承诺

1. 暂定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暂以_____万元计费基数，计算公式如下：施工监理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以上监理费计算参考工程监理计费标准

及现行有效的监理服务收费相关规定为基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____%，最终
监理费按造价公司审核为准。

2. 监理人不得以工期超期为由，要求委托人支付工程超期所产生的监理费用，
但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的工期超期除外。

六、期限

从签署开工令之日起开始实施监理，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
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通用条款；

（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新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标准。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且调换决定需附具具体违规事实证据并经委托人备案。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监理人须每周向委托人提交包含施工质量缺陷统计、安全隐患整改追踪、工程款支付异常情况的专项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除逾期付款外，委托人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或非自身过错导致的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须使用中文。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施工图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施工的监理，且该附加工程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纳入监理范围。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照本合同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监理：审查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投资、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组织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

2.1.3 监理人不得以工程量增加、施工范围扩大等事由主张调整监理酬金，除非该等变更已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补充协议。

监理人员对本工程的材料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对工程签证必须严格把关，杜绝随意签证的现象。不能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包括财政部门的同意就授意施工单位搞设计范围之外的建设。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广东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工程建设规范、技术标准；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本工程经上级部门和业主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经造价公司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3 履行职责

2.3.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理，组织工程验收、施工例会以及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工作。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变更指令须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若承包人项目班子不到位、不履行职责、不持证上岗等影响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行为，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调换其人员。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若有毁损应承担赔偿责任，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注：监理人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工程监理总酬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5.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签订本监理合同并收到监理单位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监理服务费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收到监理单位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70% 监理服务费。

5.2.2 本工程由于受到资金、设计修改变更、施工图延误等非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资金拨付延迟、设计单位重大方案变更、施工图审批流程延误等不可归责于监理人的客观事由），造成监理期延长。从延期当天起计，委托人另向监理人每月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天数×合同监理酬金/监理服务天数

5.2.3 除遇不可抗力或委托人财务系统内部审核流程外，委托人在收到监理单位的请款资料及发票后，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监理服务费。

5.2.4 若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委托人支付期限相应顺延。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按通用条款。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2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密事项包括工程预算、设计文件等商业机密，
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两年。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监理人应对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技术参数、造价数据等全部项目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3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编制的监理文件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监理人不得擅自用于出版或其他商业用途。

9. 补充条款

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9.1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9.2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3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减少和遏制职务犯罪发生，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有义务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建设教育，本协议是廉政教育不可缺少的内容。

2、乙方在与甲方的各项经济合作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招投标、合同洽谈、材料与设备采购、广告发布、工程管理、工程预结算和造价审计、设计与监理服务等），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单位相关人员赠送礼品和金钱、无偿提供宴请、娱乐和旅游等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贿赂行为。

3、乙方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核查属实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乙方违约金为贿赂价值的十倍和终止合同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同意在未付款额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在甲方发出违约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付清。

4、乙方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或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将相关结果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或媒体曝光。

5、甲方鼓励乙方实名举报甲方单位相关人员索贿、受贿行为，甲方严格保密；举报情况经甲方核查属实的，免除乙方行贿责任，勒令受贿者退还受贿物或同等价值的现金。

6、经乙方举报甲方核实的贿赂行为，甲方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受贿或索贿行为将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办，甲方将处理结果书面通报乙方。

7、本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缺少的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